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廊坊市人民医院廊坊市人民医院冠心病诊疗辅助评估系统公开招标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廊坊市人民医院冠心病诊疗辅助评估系统公开招标项目(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语坤(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2人,营业收入为8153.15万元,资产总额为4637.9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北乔开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21日